209A. 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 (1) 法院可應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按以下期限提出的申請 ——
 - (a) 如屬已有命令根據第 227F 條就其作出的公司,不遲於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 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個案,不遲於在依據第 194 條舉行的任何一次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 會議(包括任何延會)上通過提出該項申請的決議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或不遲於法 院所准許的更長時間.

下令由應該項申請而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經法院下令清盤的公司的清盤須猶如債權 人自動清盤一樣進行。

-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法院須顧及 ——
 - (a) 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而法院已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該意願;
 - (b) 清盤的進度(尤其包括已變現的資產、債權人所呈交的債權證明表及是否已根據 第 190 條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如規定須有)補充誓章);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7 條修訂)
 - (c) 是否已有以下報告向法院作出 ——
 - (i) 根據第 191(1)條所作的任何報告;或
 - (ii) 根據第 191(2)條所作、述明清盤人認為已有欺詐行為作出的報告;
 - (d) 公司的任何董事、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是否曾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被裁定就公司的事務犯了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欺詐營商、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的罪行;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e) 是否就(d)段所提述的任何罪行而預期會對或已對該段所提述的任何人提出刑事 法律程序:
 - (f) 公司是否構成某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23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項條文受調查:
 -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g) 董事是否未有提供法院認為滿意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如規定須有)補充誓章,或未有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合作,或未有遵從本條例所訂與公司清盤 有關的任何規定;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7 條修訂)
 - (h) 在公司開始進行清盤日期起計的 5 年內開始進行清盤的任何其他公司,是否有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曾直接或間接關涉公司的管理;
 - (i) 公司無力償債是公眾所關注的事宜此一事實;及
 - (j) 法院認為在個別情況下適宜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凡任何公司已有命令根據第 227F 條就其作出,而根據第(1)款已有申請就該公司提出,則在以不影響第(2)(a)款的概括性為原則下,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在聆訊該項申請前,須指示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以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法院並可委任一人擔任任何該等會議的主席並將會議結果向法院報告。
- (4) 凡法院認為舉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不切實際,法院可下令採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行動,以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
- (5)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法院在考慮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後,可在根據 本條所作出的命令中,指示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根據第 192 條獲委任的清盤人繼續

出任清盤人,或委任任何其他人為清盤人。

- (6)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則 ——
 - (a) 清盤人須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而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 (由 2000 年第 46 號 28 條代替)
- (7) 就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適合,可出庭並傳召、訊問或盤問任何證人,亦可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

(由 1990 年第 59 號第 2 條代替)